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3年8月19日在山西省河曲县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利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为进一步深化一体化经营模式，提高产业集中度，提升经营业绩，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如下：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持有同德爆破55%的股权。本次交易公司拟向郑俊卿、南俊等10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同德爆破4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同德爆破100%股权。

1、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为：公司向郑俊卿、南俊等10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同德爆破45%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郑俊卿、南俊等 10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同德爆破 45% 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同德爆破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同德爆破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同德爆破 45% 股权的评估值为 11,253.52 万元。交易各方确认同德爆破 45%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250.00 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评估价格	交易价格
郑俊卿	3626.1342	3625.0000
南俊	2625.8213	2625.0000
张成	625.1956	625.0000
王林虎	625.1956	625.0000
张振斌	625.1956	625.0000
王建军	625.1956	625.0000
赵文军	625.1956	625.0000
孙彦明	625.1956	625.0000
李晓东	625.1956	625.0000
赵秋菊	625.1956	625.0000
合计	11253.5200	11250.000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标的资产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由公司向郑俊卿、南俊等 10 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郑俊卿、南俊等10名自然人。各发行对象以其合计持有的同德爆破45%股权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本次向郑俊卿、南俊等10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7.14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发行数量

向郑俊卿、南俊等10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股票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公司拟向郑俊卿、南俊等10名自然人合计发行股份15,756,300股，具体如下表：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股）	占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
郑俊卿	5,077,030	2.59%
南俊	3,676,470	1.88%
张成	875,350	0.45%

王林虎	875,350	0.45%
张振斌	875,350	0.45%
王建军	875,350	0.45%
赵文军	875,350	0.45%
孙彦明	875,350	0.45%
李晓东	875,350	0.45%
赵秋菊	875,350	0.45%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果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郑俊卿、南俊等 10 名自然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期间损益归属

除非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有要求外，标的资产在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收益由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损失由郑俊卿等10名自然人按照其持有的股权比例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60日内，交易对方有义务促使同德爆破办理完

毕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使得交易对方所持的同德爆破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否则交易对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8月20日